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201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兖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兖州支行、中国银行兖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兖州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

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金额（亿元）
中国银行兖州支行	41.71
中国农业银行兖州支行	19.12
兴业银行兖州支行	19
中国工商银行兖州支行	15.25
浦发银行济宁分行	13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13
交通银行兖州支行	11
中信银行济宁分行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济宁分行	8.50
中国建设银行兖州支行	8.10
其他金融机构合计	51.10
合计	209.78

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209.78 亿元，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金融机构实际授予授信额度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调节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及国内贸易融资、外汇衍生交易、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6年3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6。

3、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6年3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7。

4、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16年3月25日下午14：00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6年3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8。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